

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农业会计信息化路径与优化策略研究

杨 阳¹, 李若冰¹, 段秦肖¹, 王艺璇¹, 邹海东²

¹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²大连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摘 要

数字乡村建设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新的发展条件, 农业会计信息化作为提升农业财务管理效能的重要环节, 在此背景下具有显著的研究价值。本文在界定农业会计信息化概念内涵的基础上, 以技术-组织-环境(TOE)框架为分析视角, 系统考察数字乡村建设为农业会计信息化提供的技术支撑、数据共享与管理优化等助力条件, 重点剖析当前农业会计信息化面临的两类核心困境——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化采纳障碍, 以及农业财务数据安全与产权保护机制不足, 并深入探讨其深层成因。据此, 本文从技术适配、组织能力、制度环境三个层面提出优化策略, 以期农业会计信息化发展提供学理参考与实践启示。

关键词

数字乡村, 农业会计信息化, TOE框架, 小农户

Research on the Pathway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Informat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Village Development

Yang Yang¹, Ruobing Li¹, Qinxiao Duan¹, Yixuan Wang¹, Haidong Zou²

¹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²College of Fisheries and Life Scienc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July 9, 2026; accepted: August 9, 2026; published: August 18, 2026

文章引用: 杨阳, 李若冰, 段秦肖, 王艺璇, 邹海东. 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农业会计信息化路径与优化策略研究[J]. 国际会计前沿, 2026, 15(4): 1025-1032. DOI: 10.12677/fia.2026.154108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villages has created new conditions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s a critical component in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agricultur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informatization holds significant research value in this context. Building on a definition of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informatization and employing the Technology-Organization-Environment (TOE) framework as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technical support, data sharing mechanisms, and management optimization facilitated by digital village initiatives. It focuses particularly on two core challenges currently facing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informatization: barriers to adoption among small-scale farming entities and inadequate mechanisms for safeguarding agricultural financial data security and property rights, while delving into their underlying cause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study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across three dimensions—technical compatibility,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to provide both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for advancing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informatization.

Keywords

Digital Village,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Informatization, TOE Framework, Small Farmer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乡村建设是现阶段推动农业农村发展转型的重要政策方向，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普及与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与农村治理水平优化。农业会计作为农村经济管理的核心基础环节，其信息化转型不仅直接关联农业经营主体的财务核算效率，更对农业资源配置、成本管控与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产生关键影响。在数字技术加速向农业农村领域渗透的发展背景下，农业会计信息化既迎来了技术支撑条件持续优化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技术适配、组织能力与制度环境等多个维度的现实挑战。

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学界已围绕农业会计信息化在基础设施、人才队伍、数据安全、标准体系、资金供给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展开讨论，并提出了对应优化路径与对策建议[1]。但既有研究普遍存在覆盖广泛而挖掘深度不足的局限，既未对不同类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差异化困境进行细致辨析，也未对数据安全背后隐含的产权与治理问题开展深入探讨。基于此，本文并未追求对所有相关问题的均衡覆盖，而是选取两类最具典型性与紧迫性的核心议题——即小农户及小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化采纳障碍，以及农业财务数据的产权界定与安全保障问题——展开深度分析，探究问题形成的制度性、经济性与技术性机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优化方案。

为提升研究分析的学理性与解释力，本文引入技术 - 组织 - 环境 (Technology-Organization-Environment, 简称 TOE) 框架作为整体分析工具。该框架由 Tornatzky 与 Fleischer 提出，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解释组织层面的技术采纳与创新扩散过程，其核心逻辑认为：一项新技术的成功应用与推广，取决于技术自身特征、组织内部能力与外部环境条件三者的交互作用。该框架能够有效整合农业会计信息化涉及的技术可用性、主体接受度、制度规范等多维度因素，规避单一视角分析的碎片化缺陷，进而提升研究结论的系统性与普适性。

2. 农业会计信息化的概念内涵与理论基础

2.1. 农业会计信息化的概念界定

当前学术界尚未就农业会计信息化的定义形成统一共识。本文在整合既有研究界定的基础上,结合数字乡村建设的现实背景,将农业会计信息化界定为:以现代信息技术(涵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与处理技术)为支撑,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财务与会计信息开展系统化采集、整理、分析与应用的动态过程[2]。其核心目标在于优化农业财务管理流程,提升财务数据的时效性与决策有用性,推动农业会计工作由手工核算或基础电算化模式向网络化、集成化方向转型。

有必要对“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三个关联概念进行厘清。在本文研究语境下,信息化侧重于指代会计工作的信息记录、存储与传递方式由纸质载体或单机电子表格向网络化信息系统迁移的过程,核心特征体现为数据的电子化与流程的在线化;数字化的内涵更进一步,强调将业务活动中的各类信息转化为可计算、可分析的数据资源,进而实现业务流与财务流的互联互通;智能化则是在数字化的基础上,依托算法模型开展自动判断、预测与优化,降低对人工干预的依赖。本文所探讨的“农业会计信息化”主要聚焦于前两个层次,即信息基础设施部署与业务数据整合,智能化仅作为未来发展方向提及,不纳入本文核心研究范畴[3][4]。

与传统手工记账模式及单机电算化模式相比,农业会计信息化的显著特征体现为:核算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提升,跨主体、跨环节的数据共享更为便捷,财务信息对经营决策的支撑作用更为突出。但需要明确的是,上述特征的实现并非自然发生,而是高度依赖技术条件、组织能力与制度环境的协同匹配,这也正是本文引入 TOE 分析框架的必要性依据。

2.2. TOE 框架下的农业会计信息化分析维度

基于 TOE 分析框架,农业会计信息化的实施成效可从三个核心维度展开分析:

第一,技术维度:涵盖信息技术自身的可用性、适用性与易用性,具体包括农村网络基础设施的覆盖水平、会计信息系统对农业特殊业务(如生物资产核算、土地流转计价)的适配程度、系统操作界面的友好性,以及数据接口的标准化水平。

第二,组织维度:聚焦农业经营主体的内部属性,具体包括经营管理者的信息化认知与推进意愿、会计从业人员的数字技能水平、经营主体的规模与经济承受能力、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的规范化程度等。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在上述维度存在显著异质性,其推进会计信息化过程中面临的阻碍也存在明显差异。

第三,环境维度:指向经营主体所处的外部制度与社会环境,具体包括政策法规的明确性与稳定性、行业标准与数据规范的一致性、信息安全与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市场供需结构与第三方服务供给的成熟度等。

上述三个维度之间存在交互影响机制:技术条件的不足会推高经营主体的信息化采纳成本,组织能力的短板则会制约现有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而环境制度的缺失会导致技术与组织层面的投入面临不确定性风险。据此,单一维度的优化无法单独实现农业会计信息化的良性发展,三大维度的协同推进是提升农业会计信息化水平的必要前提。

3. 数字乡村建设为农业会计信息化提供的有利条件

3.1. 技术条件改善,网络基础设施与数据采集能力的提升

在当前的数字化浪潮中,数字乡村建设的稳步推进,已成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型的关键动力。

这一进程不仅加速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广阔的农业农村领域全面渗透与深度融合。以往, 农业会计工作面临信息采集效率低下、核算方式高度依赖人工操作、不同环节及主体间数据共享性与协同性严重不足等现实瓶颈, 严重制约了农业财务管理的精细化和效率提升[5][6]。

而如今, 依托于广大乡村地区日益完善和普及的数字基础设施网络, 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在内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得以广泛运用部署在田间地头的物联网传感设备。这些设备能够自动、实时、精准地采集农业生产全过程中涉及的种苗、肥料、农药等物资消耗数据, 以及农作物生长状况、产量收获等关键产出数据。这些实时采集的海量数据, 可无缝对接至自动化、智能化的会计核算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完成凭证生成、记账、成本归集、报表编制以及财务分析等一系列复杂工作。

这种转变带来的效益是双重的, 一方面, 它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手工处理可能导致的遗漏、重复或计算错误, 显著提升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另一方面, 它使得农业会计处理的整体效率获得了极大改变, 处理速度大幅提升, 管理半径得以扩展。因此, 这种深度融合数字技术的农业会计新模式, 不仅解决了当下的效率与精度问题, 更为农业会计信息化向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发展——例如向智能化决策支持、全产业链财务协同、基于数据的农业金融服务等方向演进——奠定了坚实而核心的技术支撑基础[7]。

3.2. 数据流通优化, 跨环节信息整合的潜力

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持续深化推进, 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基础设施实现了全面补强与系统性升级, 覆盖范围广泛、功能体系完善的网络与数据平台正加速构建。个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管理全流程中形成的信息采集、传输与存储体系逐步健全, 原本孤立分散于作物种植、畜牧养殖、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市场流通、终端销售等不同环节的各类财务与非财务信息, 当前可经由统一规划、标准协同的信息化平台完成高效整合[8]。

农业产业链本身具有链条跨度长、参与主体多元、环节衔接复杂度高的特征, 受限于传统技术条件与管理机制, 不同环节间长期存在信息传递阻滞与断层问题, 这是长期制约农业会计工作效率与质量提升的核心瓶颈。在传统模式下, 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端主体与金融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政策执行单位之间普遍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 该问题不仅显著提升了会计数据采集、核对、汇总环节的人力与时间成本, 还频繁导致会计信息更新滞后、内容残缺, 甚至出现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脱节失真的问题[9]。

依托数字乡村建设逐步构建形成的多层次、跨部门信息共享与交换网络, 当前产业链各环节相关主体可在规范授权、安全保障的前提下,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时获取或提交对应数据, 推动会计核算工作实现模式革新: 会计核算无需再沿袭传统模式逐个环节、逐个主体开展手工对接与重复信息采集, 可通过系统直连、数据接口、平台共享等方式自动汇聚所需核算资料。该转变不仅大幅降低了跨主体沟通协调与数据处理的综合成本, 更推动会计信息实现完整、连续、动态覆盖农业生产经营产前、产中到产后的全流程链条, 为后续开展精细化财务核算、科学化成本控制、智能化管理决策以及精准化政策评估提供了更为全面、可靠、及时的数据基础与支撑[10]。

3.3. 管理方式转变, 财务透明性与决策支持能力的提升

信息网络互联互通除可显著降低会计信息采集与整合成本、有效提升会计数据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外, 更推动农业会计治理体系发生深层次的改变与重塑。

在传统农业会计运行体系下, 大量分散的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多依赖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或纯手工

记账模式开展会计处理,该模式不仅操作流程繁琐、核算效率偏低,且难以生成及时准确的财务分析报告,无法为经营主体的动态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与之相对,通过构建并依托统一共享的农业数据云平台,可实现会计核算流程与生产、购销等多环节业务数据的对接,同时依托智能算法完成海量业务信息的精准识别与分类整理,这极大地推动了会计职能的转型——即由传统模式下侧重事后记录与汇总的簿记职能,全面升级为覆盖经营全周期的事前风险预判、资源配置规划与事中实时监管、成本动态管控的智能化管控范式[11]。

与此同时,统一规范且对授权主体开放的信息共享平台,为政府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主体等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会计信息核验渠道,透明化的信息环境可有效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自觉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而切实提升农业领域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公信力与可比性。这既有助于农业经营主体更顺畅地对接信贷融资、农业保险、政府补贴等核心外部资源,也为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经济数字化转型奠定了更为坚实科学的财务治理基础[12]。

4. 核心困境一：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化采纳障碍

4.1. 技术维度，成本－效益失衡与适配性不足

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呈现土地经营面积偏小、业务复杂度较低、盈利能力有限的特征。当前市场中主流农业会计软件大多以中等及以上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为目标客户,存在功能冗余、操作流程繁琐的问题,且普遍采用按年收取服务费的定价模式。对于年收入水平较低的小农户而言,购置专用会计软件或订阅云服务的成本投入难以在短期内通过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实现回报,导致其采纳农业会计信息化的经济动机严重不足。此外,现有会计信息系统对农业领域特有的生物资产折旧、混合经营成本分摊等业务场景的适配性支持不足,仍需依托大量人工调整完成核算,并未切实降低会计业务的操作难度。

4.2. 组织维度，认知局限与技能匮乏

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者多为个体农户或家庭劳动力,其受教育水平与数字素养普遍偏低,对信息化管理工具的认知往往局限于“记账即为登记流水账”的层面,难以理解系统化财务管理对生产经营的核心价值[12]。即便部分经营者存在采纳农业会计信息化工具的意愿,也会因缺乏日常操作与维护能力而最终放弃。此外,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难以设置专职会计岗位,会计工作多由经营者本人或其家属兼任,相关人员既无充足时间精力深入学习会计信息系统的操作方法,也不具备应对系统故障或数据异常问题的专业能力。

4.3. 环境维度，外部支持体系缺失

当前针对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第三方会计服务供给存在显著缺口。现有代理记账机构的服务对象多以企业客户为主,收费水平超出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承受范围,且未开发适配其需求的简易化服务方案;由政府或行业协会提供的公益性财务指导多以短期集中培训为主要形式,缺乏常态化的持续跟踪服务与技术支持。此外,面向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财政补贴资源主要向硬件购置环节倾斜,对软件订阅、数据维护等持续性运营支出未建立完善的配套支持机制,进而导致“买得起设备、用不起服务”的问题在行业内普遍存在[13]。

5. 核心困境二：农业财务数据的安全风险与产权模糊

5.1. 技术层面的防护薄弱

当前多数农业经营主体所采用的会计信息系统内置安全防护等级普遍偏低,尚未达到保障核心财务

数据安全的基本要求。具体来看，这类系统普遍缺失针对数据传输与存储环节的有效加密机制，无法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窃取与破解；其访问权限管控机制设计较为粗放，未能结合岗位职责对数据查阅、修改及删除的权责边界进行明确划分；此外，大多数系统未集成主动入侵检测与防御模块，难以对外部网络攻击实现实时预警与有效抵御。

安全防护体系薄弱的根源可归纳为两方面。一方面，部分会计信息系统开发商出于压缩研发与部署成本的商业考量，在产品设计环节主动削减甚至完全剔除关键安全功能模块，将系统安全性置于次要地位；另一方面，作为系统最终使用者的农业经营主体，其管理层与操作人员普遍存在网络安全风险认知不足的问题，对潜在数据泄露危害缺乏足够警惕，亦未投入必要资源开展安全配置升级与定期维护。技术层面与认知层面的双重短板共同形成了显著的安全隐患：若发生针对性网络攻击，或出现内部人员疏忽、恶意操作引发的操作失误与数据泄露事件，农业经营主体所掌握的核心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完整财务收支报表、上下游主体关键联络信息与交易记录、精细化生产成本构成分析等——将面临极高的外泄风险。此类数据若流入市场竞争对手或不法分子手中，不仅可能直接造成经济损失，还会导致经营主体在市场竞争中陷入被动、丧失信息优势，形成长期竞争劣势，甚至对其生存与发展造成威胁。

5.2. 组织层面的权限管理混乱

当前多数农业经营主体内部尚未构建严格完善的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不同岗位人员对财务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未得到清晰界定与合理划分，甚至存在账号共用的不规范操作，导致数据篡改或泄露事件发生后难以开展溯源工作。在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中，财务数据的记录与保管工作通常由单一人员全权负责，内部缺乏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这不仅提升了财务处理环节的出错概率，也为财务舞弊等道德风险提供了滋生空间。

部分具备一定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虽已初步完成岗位访问权限划分，但并未建立与人员岗位变动匹配的动态权限调整机制，存在人员离职后账号未及时注销、人员调岗后原岗位访问权限未及时收回的问题，进一步扩大了权限管理的漏洞。此外，多数农业经营主体尚未建立完整的财务数据操作日志存档制度，未对系统内的数据查询、修改、导出等全流程操作进行留痕记录，导致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难以快速定位问题源头，无法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止损措施，进一步加剧了数据安全风险。

5.3. 环境层面的产权界定不清与监管缺位

农业财务数据在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中涉及多类主体，数据流转链条较长且环节构成复杂：原始数据产生于田间生产活动环节，由一线作业人员或智能传感设备完成初始采集记录；随后数据流转至农业经营主体的财务与管理部门，由相关人员完成初步整理与校验确认；在此之后，数据被录入各类会计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展集中处理、加工与存储操作；最终经过标准化处理的数据可被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或科研机构等主体进行二次开发利用。然而，现行法律法规体系在农业财务数据权益界定层面存在显著模糊性，针对数据所有权归属、使用权授权范围、收益权分配机制，以及原始数据衍生数据的权益归属等一系列核心问题均未作出明确具体的规范。这种法律层面的权责界定不清，直接导致作为数据供给端的农业经营主体，对自身财务数据被第三方利用的具体方式、范围与目的缺乏有效知情权与控制权，数据控制权的缺失严重削弱了经营主体主动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开展精细化数据记录与共享的积极性与内生动力。

与此同时，当前我国数据安全监管体系与监管资源配置存在结构性失衡问题。监管资源与监管焦点主要集中于大型互联网平台及金融、通信等关键行业，针对农业这一传统细分领域的专项数据安全监管几乎处于空白状态，缺乏针对性的法规指引、技术标准与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在监管缺位的背景下，

会计信息化服务商在与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协议时，往往依托自身市场优势地位，通过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最大限度免除自身在数据丢失、泄露或滥用情形下应当承担的技术与管理责任。而广大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中小规模经营主体，普遍缺乏专业法律知识、有效议价能力与足够的风险防范意识，在签署此类协议时通常处于被动接受地位。这导致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经营主体维权过程中面临举证难度大、责任界定模糊、诉讼成本高昂等一系列现实障碍，维权难度较高，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及时有效保障。

6. 基于 TOE 框架的协同优化策略

6.1. 技术维度：开发适配小规模主体的轻量化会计工具

结合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成本承受能力与实操水平，应引导会计信息化软件开发商开发功能精简、交互界面直观、支持按需付费的轻量化会计应用，重点覆盖收支记录、成本归集、简易报表生成等核心业务需求，剔除非必要的冗余功能。同时，需探索适配移动终端的操作模式，降低会计信息化应用对硬件设备的要求，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或补贴订阅费用的方式，降低小规模经营主体的初次使用门槛与成本投入。

针对农业经营场景分散、数据来源多元的特征，需推动轻量化会计工具与农业生产常用设备、涉农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支持交易数据自动导入，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进一步降低小规模经营主体的操作负担。会计信息化服务商应同步配套轻量化数据安全防护模块，在控制工具开发与使用成本的前提下，完成基础数据加密与风险预警部署，实现系统可用性与数据安全性的平衡。

6.2. 组织维度：构建分层培训与持续支持体系

应摒弃传统一次性集中培训模式，构建“线上微课 + 定期答疑 + 现场帮办”的复合型运营支持体系。依托村级综合服务站与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培育本地化农业会计信息化辅导员，为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常态化操作指导。针对农业合作社与农业企业类经营主体，推动其建立内部财务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边界与数据访问层级；针对普通农户，可围绕日常记账、报表查询等基础操作开展碎片化专项培训，结合种植、养殖等差异化经营类型开发场景化教学资源，降低学习门槛。

同时，依托农业院校、涉农职业培训机构开设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与专职财务人员的进阶培训课程，帮助该类群体掌握成本核算、财务分析等中高阶会计信息化应用技能，逐步形成覆盖不同经营规模、不同能力层级经营主体的分层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的会计信息化应用能力与水平。

6.3. 环境维度：完善数据产权法规与行业标准

建议立法与监管部门加快出台农业财务数据产权归属与使用规范，明确数据采集主体、处理主体与使用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赋予农业经营主体对自身财务数据的知情权、访问权与删除权。同时，构建农业会计信息化数据接口与核算规则的行业推荐标准，降低不同信息系统间的相互对接成本。此外，需强化对农业信息服务商的安全监管，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合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为农业经营主体选择服务商提供决策参考。

针对农业财务数据交易流转环节，需同步建立配套合规性审查机制，明确数据流转的资质要求与交易边界，严厉打击非法售卖、泄露农业经营主体财务数据的违规行为，筑牢农业会计信息化的数据安全与产权保护底线，为行业健康发展构建清晰规范的制度环境。

7. 结论

本文基于 TOE 分析框架，系统探讨了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农业会计信息化的发展机遇、现实困境与

优化策略。研究表明, 尽管技术环境的优化为农业会计信息化发展奠定了有利基础, 但不同类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核心阻碍存在显著异质性。对于小规模经营主体而言, 技术适配性不足、组织实施能力薄弱与外部支持体系缺位共同构成了其采纳会计信息化方案的三重阻力; 对于农业会计行业整体而言, 数据产权界定模糊与安全监管体系缺失则是制约信息化深度发展的制度性瓶颈。上述两类问题并非孤立存在, 而是呈现出相互关联的交互影响特征: 产权界定不清晰会进一步降低小规模经营主体采纳会计信息化的意愿, 而监管体系缺位则会增加各类主体技术投入的潜在风险。

因此, 优化农业会计信息化发展路径无法依赖单一举措实现, 需要从技术、组织、环境三个维度推进协同治理。尤其应当聚焦小规模经营主体的差异化需求, 规避“一刀切”的信息化推广模式; 同时需从制度层面加快推进数据产权界定与安全规范体系建设, 为农业会计信息化发展构建稳定的制度预期。本研究仅为该领域的初步探索, 后续研究可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对不同类型经营主体的信息化采纳行为进行定量测度, 并对各类干预措施的实施有效性进行实证检验。

参考文献

- [1] 韩雪. 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农业会计信息化路径研究[J]. 山东农机化, 2025(6): 49-51.
- [2] 马司玺. 数字乡村背景下农村财务管理转型策略研究[J]. 农业开发与装备, 2025(12): 84-86.
- [3] 张睿, 孙鸿雁. 农业会计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黑龙江农业科学, 2023(7): 92-96.
- [4] 罗娅. 农业会计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 中国农业会计, 2025, 35(2): 73-75.
- [5] 张令. “互联网+”背景下农村会计信息化建设路径探究[J]. 中国农业会计, 2025, 35(15): 82-84.
- [6] 王巍宪. 农村财务管理信息化发展探讨[J]. 中国农业会计, 2024, 34(3): 96-98.
- [7] 张胜, 蒋盛杰, 吴智宇, 杨豪. 数字化赋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转型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 中国农业会计, 2024, 34(3): 114-116.
- [8] 戴雪薇.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会计信息化建设思路分析[J]. 智慧农业导刊, 2024, 4(7): 119-122.
- [9] 邵汝梅. 城乡融合视域下农村会计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 中国农业会计, 2024, 34(10): 9-11.
- [10] 李林.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财务管理信息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中国集体经济, 2025(23): 145-148.
- [11] 张红星.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业财务管理数字化的优化路径[J]. 农业开发与装备, 2025(8): 136-138.
- [12] 王尧. 农业会计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发展探究[J]. 农场经济管理, 2022(1): 53-55.
- [13] 白洁.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会计信息化建设研究[J]. 农业开发与装备, 2023(3): 27-28.